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除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期间，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 700 万元的情形外，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四、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司持续经营与长期发展的考虑，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得到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汇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做出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司章程》的

修订，并同意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担保额度的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对自身及

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向军、李军、何晔、冯军、宋卢亮、朱厚佳、刘宏、陈歆玮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朱厚佳、刘宏、陈歆玮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 8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厚佳、刘宏、陈歆玮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 8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公司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郑学定

郭 斐

何 剑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